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组织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的组织管理工作，促进学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是属于学术性、科普性的社会团体，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成员之一。

第三条 学会要以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为指导，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；要团结、动员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，为祖国发展强盛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学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1、开展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发展；
- 2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广先进技术；
- 3、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- 4、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参与政府科技政策、发展战略、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，促进政府的科学决策等工作；
- 5、举荐人才，表彰、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和科技工作者；
- 6、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、标准制定、成果鉴定、仲裁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，组织、举办科技展览，编审科技文献，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
- 7、促进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；
- 8、认定会员资格，开展对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

和培训工作；

9、 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活动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